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4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埔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年度大麻鸭栖江可采区年采29万 立方米河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大埔县友宜砂石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大埔县韩江干流河段2018年度大麻鸭栖江可采区年采29万立方米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埔县韩江干流河段2018年度大麻鸭栖江可采区年开采29万立方米河砂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恭下村，东岸从恭下村恭洲报废石场为起点至下游北埔村北埔渡口上游300米止，西岸从恭下村鸭栖江公王前为起点至下游银江镇河口村严子岭止。采区分为2个采点，采点一采区平均长度345米，采区平均宽度200米；采点二采区平均长度266米，采区平均宽度303米。项目开采区属于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批准我省主要河道2018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的通知》（粤水建管[2018]37号）中的鸭

栖江采区。

项目开采方式为链斗式采砂，采用水上作业和陆上作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砂工作。项目利用堆场原有设施设置办公区、储存区、道路及停车场等，不设置加工区，采砂船、运砂船、运输车辆、铲车、水泵、输送带、变压器、挖掘机、柴油储罐和发电机组等设备均依托原有。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<sup>2</sup>，办公及储存区分为办公休息板房、厨房、厕所、一般固废存储区、危废暂存间和柴油储罐区等。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48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《大埔县韩江干流河段 2018 年度大麻鸭栖江可采区年采 29 万立方米河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2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4 月 24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 年 4 月 26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、执法监督科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---